

#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校实设〔2012〕18号

## 东南大学化学品库房安全检查制度

**第一条** 化学品库房严格按照排班表进行值班，确有特殊情况应事先请假说明，确认调班人员到位后方可离岗。

**第二条** 库房当日值班人员即为安全责任人，全面负责库房安全检查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安全责任人负责库房公共场所及公共房间的安全工作，包括防火、防漏电、防盗窃的设备运行情况、消防器材完好情况、是否过期等，对发现的问题和事故隐患，详细进行记录，并及时整改，无法自行整改的，及时汇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**第四条** 库房每个房间指定专人管理，管理员要每天检查房间内部门窗、水、电等设施及线路、开关、插座等的安全，确保试剂等有无异常。房间管理有隐患的，安全责任人应及时督促房间管理员进行整改。检查应有相应记录和人员签字。

**第五条** 所有试剂责任到人，剧毒品、易燃、易爆品等指定房间存放，并按有关规定领取、使用。

**第六条**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等应分类有序存放在专门的房间，防止发生安全事故，不得随意堆放在门厅、走道。

**第七条** 节假日前应对库房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，检查中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和处理。假期值班人员要认真检查库房安全情

况，发现被盗或破坏，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相关部门。

**第八条** 职能部门每半个月对化学品库房安全状况进行检查，安全检查记录备案。

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解释。

主题词： 化学品 库房 安全

---

抄报：

抄送：

---

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12年10月19日印发